

餐 飲 產 業 創 新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手 冊

2022 年 5 月 版

餐飲管理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修習學分：須修滿36學分（含必修15學分，選修21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 (三)其他規定：具審稿機制之餐飲相關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至少一篇始得畢業。
- (四)補修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凡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餐飲管理概論或其他相關課程，經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 (五)本系碩士生之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者，其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為限，至多抵免9學分。

三、修課規定：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一)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並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所辦存查。

(二)指導教授資格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之，同時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變更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因故必須停止指導，研究生遇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五、碩士學位考試

(一)考試程序：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

(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 1.需修畢研究所18學分。
- 2.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三)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 1.需修滿畢業學分(36學分)。
- 2.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四)口試委員

1. 碩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2. 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提交「擬聘口試委員名單」。校內口試委員原則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本校其它系(所)老師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應在「擬聘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中提出說明、並經系所主任簽核同意。
3.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口試委員聘任應在「擬聘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中提出說明、並經系教評委員會同意。

- 4.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五)口試成績

- 1.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則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若超過三分之一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 2.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六)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該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查。

肆、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已修畢研究所十八學分者。
- (二)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者。

二、申請時間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時間不限，但需於口試前兩週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並向所辦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確認口試委員之時間及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並填寫「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向所辦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二)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並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發文」或「校內停車證」者，請同學於口試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

四、論文計畫口試經費：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僅支付校外委員之論文計畫口試費，每位校外口試委員以800元為限，由系上編列預算支付。校外口試委員若來自外縣市，交通費部份請學生自行負擔。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

- (一)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

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如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即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並以A4紙張打字後，裝訂成冊。若碩士學位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則論文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參考文獻等。

(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兩小時為原則，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

(三)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

(四)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六、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並再次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請提前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

(二)口試當天請研究生提前至口試地點，佈置口試會場、安裝及測試各項器材。

(三)口試當天應備文件：

- 1.「論文考試程序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 2.「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伍、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一) 需修滿畢業 36 學分者。

(二)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

二、申請時間

申請學期	申請截止日期	學位考試成績 繳交期限日期
上學期	12月15日	1月31日
下學期	6月15日	7月31日

三、申請程序

- (一) 至所辦領取相關表格。
- (二) 研究生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二週，檢齊下列文件交至所辦：
 -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份)
 - 2. 論文提要 (二份)
 - 3. 歷年成績單 (二份)
 - 4. 碩士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 (一份)
 - 5. 畢業論文口試時間申請表(一份)
 - 6.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相似度應低於 30%)
- (三) 碩士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須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送交系辦存查)。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同時應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四)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需與研究計畫委員相同，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將學位論文及口試委員聘書 (請向所辦申請) 送交至口試委員。
- (五) 因故更換口試委員，應於提交「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兩週，由指導教授提出「更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申請表」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 (六)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告知所辦，並通知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

- (一) 口試當天應準備
 - 1.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份)
 - 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一份)
 -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三份，每位委員各一份)
- (二)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並經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四)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五、論文口試經費

(一) 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

(二) 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辦會簽請學校撥款，若學校不及撥款者，請口試同學先行代墊，屆時依收據向所上申請費用。（空白收據請向辦公室索取）

(三) 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如下：

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

105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利本校博碩士班學生(含在職專班)辦理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之各項給付，特訂定「實踐大學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給付標準)。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其支付標準分別如下：

(一)碩士班：每生6,000元。

(二)博士班：每生7,000元。

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者，論文指導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三、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其給付標準如下表：(單位：新台幣)

分類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基本口試費／每位學生 (校內委員)	1000	1500	校內委員僅支付此項，不另支付交通費。
基本口試費／每位學生 (校外委員)	1500	2000	檢據核銷
交通費	校本部:宜蘭、新竹以北者，上限 400 元，覈實報支。 高雄校區:嘉義、台南以南者，上限 400 元，覈實報支。 其他縣市應覈實報支，上限 1500 元，檢據核銷。		

*交通費含飛機、汽車、火車、高鐵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四、同一位校外口試委員同一日口試多位碩士班畢業生，其交通費只能領取一次。
五、博士班申請資格考核之命題閱卷費用，校內外委員每位 1000 元為上限，至多 3000 元。

六、碩士班自訂定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進度審查」等項目，校內教師不得支領，碩士班每位校外委員以 800 元為上限，至多 1600 元，各所得依本給付標準自訂核發細則，且經費來源編入單位年度預算或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學位考試若因各項因素而需再次重考時，其衍生之經費均不得報支，概由研究生自行負擔費用。

八、本給付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給付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於口試結束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收據」交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六、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學位論文及聘書，並再次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
- (二) 研究生與服務同學應提前至口試地點，整理場地、安裝視聽器材及測試、分發「論文考試程序表」及「考試評分表」(可至所辦領取)。
- (三)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需進行線上口試，研究生自行準備影音設備並將記錄口試過程結果，於口試後繳交至所辦。

※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本所鼓勵研究生論文完成後，發表於學術會議及期刊論文等。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年 月 日		
系 主 任 簽 章	年 月 日		

註：碩一第1學期結束前，本表請送交所執行秘書。

實踐大學 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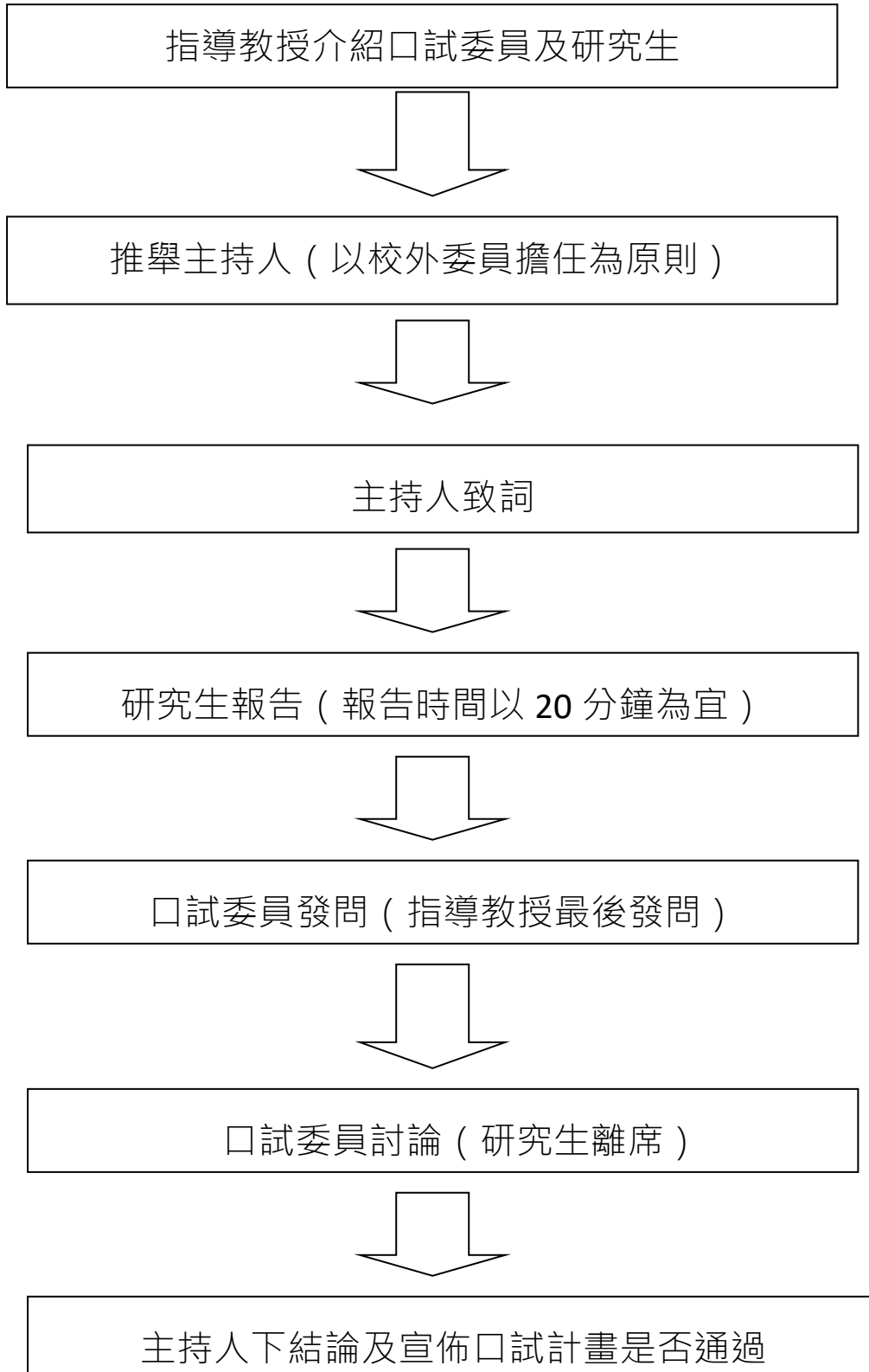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委 員 建 議 事 項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_____分		
評 分 參 考 指 標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請考試委員詳述。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論文考試程序表



陸、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論文寫作格式建議依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所出版的手冊（Publication Manual）繕寫或學科專業規定，但仍以撰寫論文所需為主。

註：本系碩士班及畢業論文之精裝本封面採用請依照學校規定。

實踐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候 選 人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系 及 年 級	
					碩(博)士班 年級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及 簽 註 意 見						
修 習 學 分 (學生自行填寫)	一、目前研究年數： _____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 _____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修畢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 系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學 系 主 任 簽 章						

附註：本申請表填寫二份，並附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兩份，經學系核定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一份至註課一組備查。

實踐大學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姓名	研究所別	研究所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成績	<p>一、 及格或不及格：</p> <p>二、 總平均成績(四捨五入取整數)： 分</p> <p>學位考試主持人 (簽章)</p> <p>研究所所長 (簽章)</p>			

附註：請務必將此成績報告單繳回所屬系所，再統一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實踐大學 餐飲管理學系 第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 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所別名稱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口試時間： _____				口試 地點		
口試委員	考試委員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交通方式 (只需填寫校外口委)		備註
指導教授							
校內口委							
校外口委							
口委							
口委							
備註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更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申請理由					
原擬聘考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新擬聘考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_____君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研究所所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